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鴻文

陳明耀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6
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鴻文於民國113年4月6日13時許，在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不滿廖郁凱告知其阻擋車
道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廖郁凱發生拉扯，並徒手毆打廖
郁凱，被告陳明耀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踹廖郁凱，
致廖郁凱受有唇部擦傷、左側眼眶挫傷擦傷、左頸部擦傷及
左側手肘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
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
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1月9日調解筆錄各1份
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